

芝麻掉了？

讀〈公共服務動機：回顧、反思與未來方向〉有感

孫同文*

壹、前言

陳重安和許成委在《公共行政學報》第 51 期發表了〈公共服務動機：回顧、反思與未來方向〉的研究論文（以下簡稱陳文），因為與個人過去研究的議題相符，再三研讀，每次都有不同層次的感受與想像。初次閱讀陳文，重新沈浸於學術論文「應該這麼寫」的喜悅，兩位作者無論是對於學術文獻掌握的廣度與深度，以及論述鋪陳的層次感令人佩服，特別是貫穿論文整體的批判精神，對於一個由西方著名學者發展出來，歷經各國許多學者反覆討論，更透過實證研究多次驗證與再建構的概念，冷靜地批判，提出「保留公共服務動機做為（公共行政）一個研究領域，但必須與當代西方盛行的 PSM 做一個切割，並且避免使用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或 PSM 這樣的詞彙」（陳重安、許成委，2016：78）這樣一個衝擊性相當強烈的主張，並且進一步建議採用「自我決定理論」（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SDT）做為未來研究「公共服務的動機」的依據，兼顧破與立的平衡。這種喜悅所延伸的感受，認為公共行政學術社群成員（尤其是學生）或許可以用更為嚴謹的態度來重新思考甚至批判所學的知識。

特約邀稿，非送審查文章。

* 孫同文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e-mail: twsun@ncnu.edu.tw。

因為研究興趣再次仔細閱讀陳文，也採取比較批判的角度，思考一個簡單的問題：暫時撇開東、西文化與社會的差異性，類似 PSM 這樣一個已經引發廣泛討論和反覆驗證的概念，是否可能或可以輕易地「『重新導向』（reorientation），使往後的公共服務動機研究與當前的 PSM 切割」，甚至「研究者最好避免使用 PSM 這樣的詞彙以避免與當代西方研究混淆」（陳重安、許成委，2016：85）呢？除了上述問題之外，個人淺見認為，仔細剖析陳文應該可以「揭露」（reveal）一些方法論和研究方法層次值得深入思考的議題。一份深具「討論性」（provocative）的論文，或可激發公共行政學術社群廣泛討論，攪動近年來學術界因為缺乏明顯而立即可的重大議題，約略顯現出競爭但明顯沒有交集的沈靜氛圍。在這樣的認知之下，開始動心起念地思考如何得以與陳文展開對話，希冀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為了展開對話，第三次更仔細的閱讀陳文，並且參閱幾份關鍵性的經典論文，為的是確認對話立論基礎的正確性。惟對話無涉真理之爭，多元複雜的社會科學領域不應存在單一的絕對真理，那麼與陳文對話的目的是什麼？換言之，如果對話僅止於意見交流，一陣喧譁之後，船過水無痕，這樣的對話是否有必要呢？對話之後又能如何呢？這些都可以是大家最後思考的問題。

雖然閱讀陳文感受的層次很多，本文主要聚焦於第二個問題：如何批判並重新導入 PSM？對話分成三個部分，各自對應陳文的三個核心論點：對 PSM 概念的批判、從 PSM 到 SDT、PSM 的重新導向。為了後續討論方便起見，本文使用 PSM 的詞彙來表示由 Rainey（1982）初構，後續 Perry 與 Wise（1990）完整發展出來的公共服務動機抽象「概念」（concept），也是陳文探討的核心；而 psm 則指稱的是 PSM 這個概念所嘗試在複雜世界中描述的現象或事件。

貳、對 PSM 概念的批判

陳文對於 PSM 的第一個批判是概念模糊不清（詳如後述）。一般而言，最經常被引用的 PSM 概念仍然是 Perry 與 Wise 所提出的概念，他們對於 PSM 的描述如下：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may be understood as an individual's predisposition to respond to motives grounded primarily or uniquely in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e term “motives” is used here to mean psychological deficiencies or needs that an individual feels some compulsion to elimination.

(Perry & Wise, 1990: 368)

這樣的定義並不好翻譯，更不容易瞭解。對照前後文，對於 psm 比較冗長，但是比較清楚的說明應該是：基於利益極大化的計算，道德或規範的約制，或是對於特定社會計畫的情感，個人對於主要或獨特以公共組織與機構為載體的公共服務如何回應（行為），所抱持的心理傾向（Perry & Wise, 1990: 368）。前半段是 Perry 與 Wise 區分了三種不同類型的心理傾向（動機）¹，後半段可以理解是 PSM 的原始定義。

一、PSM 概念模糊不清？

陳文首先引用 Bozeman 與 Su（2015）和其他幾位學者的研究，然後再加上自己對於相關文獻的評估（陳重安、許成委，2016：72-74），認為「含糊不清的概念界定以及由此導致的測量結構混亂不一致」（陳重安、許成委，2016：72），是 PSM 現今研究的瓶頸。Bozeman 與 Su（2015）搜羅了 1990 年至 2012 年，總共 23 種 PSM 定義，依照 Gerring（1999）評估概念的標準予以檢驗，認為這些 PSM 概念之間的邊界模糊不清（轉引自陳重安、許成委，2016：72）。陳文認為這 23 種 PSM 概念定義，除了繼承 Perry 與 Wise「個人行為傾向」之外，又約略分成三類：利他動機、工作相關偏好、親社會動機，也有學者提出「內在報酬」（intrinsic rewards）（Kim, 2006）的定義（陳重安、許成委，2016：72-73）。表面上來看，陳文對於 PSM 概念模糊不清的批判似乎無誤。

「概念」是將實際世界當中複雜的事件、情境、或是交互作用的連帶關係，經由簡單化或抽象化的過程，將其定義成為一種普通人都能了解的普遍想法，得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例如「民主」、「威權」、「貪腐」等。一般來說，概念的抽象程度越高，涵蓋的面向越廣。在定義「概念」過程中，特意地忽略了其衍生意涵所可能包含之各種事物間的差異性，將其一體適用，「見林不見樹」，不做具體的解釋。因此，「任何一個概念之定義，都不可能完全概括概念本質特性和全部內容，只有從不同角度去分析研究此概念之本質特性和全部內容後，才能認識和把握概念」。² 在強調實證研究的科學研究傳統當中，另有「操作性定義」，是指將抽象

¹ 三種心理傾向分別代表「理性、規範、情感」（rational、norm-based、affective），其說明轉引自 Perry 與 Wise（1990: 368）。

² 維基百科（n.d.）。概念，2017年8月26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6%82%E5%BF%B5>。

的「概念」採用具體而可操作的方法或程序予以界定，以求實證研究在現實事件中具體對照，藉以搜集相關資料與資訊。

回到 PSM 概念混淆不清的批判，至少存在另外二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是 psm 仍然是一個發展中的研究領域，其研究範疇還在持續外延。雖然思考的議題一樣，學術界對於 psm 的瞭解仍存爭議或是繼續變化中，不同學者基於觀察角度、認知重點，強調元素的不一樣，所發展出來的各種 PSM 概念自然略有差異，但是大致指稱類似的意思，導致概念含糊不清的假象。第二種解釋是前述概念與操作性定義之間的差異。誠如 Perry (2014) 指出，psm 的相關研究已經從概念和測量發展，逐漸演變到探討 psm 的前因後果：如何產生？對於個人或是組織產生哪些影響？（轉引自陳重安、許成委，2016：71）。這些問題都應該涉及了大量的實證研究來檢驗，也必然會依照各自研究範圍和研究方法的特殊性，發展出相對應的 PSM 操作性定義，以因應研究的需要。粗略瀏覽陳文探討 PSM 定義時所參考的相關文獻，相當多是實證研究，而且多數「繼承」了 Perry 與 Wise 的「概念」定義，只是更具體、加入其他考慮面向，提出不同的操作性定義而已。例如 Kim (2006) 將 PSM 界定為一種「內在的報酬」(intrinsic rewards) (轉引自陳重安、許成委，2016：73)，並不是提出一個新的定義，而是他認為 PSM 所謂的「心理傾向」本質上屬於「內在的報酬」。

二、動機必須與特定明確行為掛鉤？

陳文對於 PSM 的另一個質疑，是 PSM 所對應的行為過於廣泛、不確定，他們主張「『動機』一定是對應於行為而言，討論動機的前提是有明確的行為」（陳重安、許成委，2016：74）；而「因為公共服務行為不只一種，……研究者將根據不同的公共服務行為設計不同的公共服務動機量表」（陳重安、許成委，2016：78）。換言之，每一種公共服務行為（例如參加志工、參與決策、出任公職等）所對應的動機種類應該不一樣。這樣的論點可以被理解，或許參加志工的動機主要是因為「利他」（可以幫助更多人），參與高層決策則可能是感受「內在報酬」（精神層次獲得滿足）。如果再考慮個人差異性，每一個人參與各種公共服務行為所對應的動機可能都有差異。

必須說明的是，前述 PSM 定義已經認知「動機」是關於某種「行為」的心理傾向，這種行為指的是「如何回應」公共服務（例如任職公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等），應屬明確。Perry 與 Wise 引用 Knoke 與 Wright-Isak (1982) 的論文指

出，公共服務動機的類型有三種：

Rational motives involve **actions** grounded in individual utility maximization. Norm-based motives refer to **actions** generated by efforts to conform to norms. Affective motives refer to **triggers of behavior** that are grounded in emotional responses to various social contexts. (Perry & Wise, 1990: 368, emphasis added)

這三種「動機」類型都涉及公共服務的「行動」或「行為」，其所指稱的行為涵蓋了各種與公共服務相關的行為，包括得以依循心理傾向的強弱或高低，影響個人參與或不參與、或者如何參與公共服務的決定。從前述概念和操作性定義的討論來看，PSM 是一個概念，抽象層次越高，指涉的行為越廣泛；如果 PSM 對應的行為越明確，越可能變成一種操作性定義，「見樹而不見林」。如果從明確行為和動機的對應程度而言，並不是只有公共組織或公共機關中的個人才有公共服務動機，公務人員也不是加入公共組織或機構之後，才發展出 psm。每一個人都有 psm，是某種社會化的結果，差別在動機搭配與程度高低而已。每一個人 PSM 可以說是三種動機類型綜合作用的結果，這些類型之間並不完全相互排斥，只是每一個人考慮的面向有所不同，在探討每一種「明確行為」所對應動機的時候亦是如此。換一個角度來探討，正是因為存在一種對於公共服務更深層、更廣泛、更基礎的心理傾向，個人才能普遍思考參加志工服務、投票、保國衛民、協助逮捕現行犯、參與示威遊行等各種公共服務行為的可能性，然後才能省思採取某種公共服務行為（例如參加志工服務）主要是基於哪種類型的動機。這種說法將引申出一個新的疑問：所謂更深層、更廣泛、更基礎的心理傾向是否應該稱之為「價值、態度、信念」，而不是「動機」呢？

三、動機與價值、態度、信念不同？

陳文認為 PSM 內容變得複雜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許多學者導入了價值、態度、信念等要素，而這些要素與動機不盡相同（陳重安、許成委，2016：74-75），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動機」是行為的原因，但是價值、態度、信念「可以在沒有任何行為的情形下獨立存在，它們會影響行為，但並不必然決定行為的發生與延續」（陳重安、許成委，2016：75）。在這個論點上，本文與他們的論點一致。但是動機的三大類型：「理性」（rational，個人效用極大化）、「規範」（norm-based，規範依循）、「情感」（affective，對社會脈絡的情感回應），跟價值（從

社會層面判斷某種行為模式比其相反的情況更可取的信念)、態度(包括情感、行為傾向、認知)、信念(關於「什麼是好」的心理狀態)之間有意涵重疊的部分。Perry 與 Wise 基本上認為「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本身就是一種抽象概念、態度、倫理(Staats, 1988; 轉引自 Perry & Wise, 1990: 368)。因此,PSM 可以說是對於公共服務這種態度或倫理的反應。換言之,動機影響行為,但是價值、態度、信念則可以形塑動機。

值得注意的是,「理性」(individual utility maximization)類型 PSM 意味著個人在思考如何回應公共服務的過程中,可能無法排除「自利」的元素,例如擔任公務人員的行為,可能基於利他動機(謀求人民福利),但是也可能因為利己動機(工作保障、福利體系、收入穩定等),更可能是二者或是更多元素綜合作用的結果。Perry 與 Wise (1990: 371)也認為,如果組織成員的公共服務動機主要是考慮效用極大化,他們更可能受到組織誘因機制的激勵。在日後 psm 相關研究中,如何在 PSM 趨於「神聖性」的概念,以及目前學術界經常使用的包含對政策制定的興趣、對公共利益的承諾、同情心、自我犧牲四個面向,24 個測量題項 PSM 量表當中,納入「自利」面向應該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參、從 PSM 到 SDT

陳文認為 PSM 未來研究方向必須注意利己與外控的公共服務動機型式如何能夠轉變成利他與內控的形式,他們建議應該導入「自我決定理論」(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簡稱 SDT),做為研究公共服務動機的基礎理論(陳重安、許成委,2016: 79)。如果(傳統)PSM 主要是利他、親社會、與內控動機,陳文認為 SDT 能夠「提供一個相當完整的動機分類架構... (並且)清楚地詮釋動機能夠在外控與內控間轉化的可能性」(陳重安、許成委,2016: 80)。根據本文粗淺地瞭解,SDT 強調外在環境因素或是社會脈絡對於個人動機的衝擊(衝擊的程度越高,個人的動機類型越被動、越受到控制;反之則越主動、越具有自主性),以及「非內控」動機引導的行為如何變成「自動自發」(self-determination)所涉及的「內化」(internalization, 個人如何納入某種價值或行為制約)與「整合」(integration, 個人如何將此價值或制約轉換成自己的動機並從而發散、影響行為)過程(Ryan & Deci, 2000: 71)。Ryan 與 Deci (2000: 72)將外控動機區分成「誘因制約」(external regulation)、 「社會順從制約」(introjected

regulation）、「效用制約」（identified regulation）和「整合制約」（integrated regulation），其中「整合制約」已經將外來的價值與真正的內控動機趨同。³

無疑的，SDT 是一套相當精緻、成熟的動機理論，本文基本上非常贊同陳文所提出：SDT 可以「更有系統地了解（1）自利與外控的公共服務動機如何存在、與（2）這些動機如何能夠轉變成為自主與內控的公共服務動機」（陳重安、許成委，2016：79），導入 SDT 可以協助研究者針對特定公共服務行為設計測量量表，藉以分析特定公共服務行為的動機為何。在理論發展的過程中，引進新的分析架構，或是新的操作性定義扮演者非常重要的角色。採用新的觀察角度或是運用新的測量工具，透過多元競爭和反覆「證偽」（falsification）的過程，往往是學術發展和累積科學知識的關鍵。引進成熟的心理學理論（SDT）到公共行政相關研究領域（PSM），這種跨學科的嘗試是值得肯定與努力的方向。即使如此，運用 SDT 探討 psm 可能面臨下列幾項限制。

一、「自我決定指數」是否等同於 PSM 指數？

第一，SDT 有被控制 / 自主動機之間的差異，而且「動機結構並不是全然互斥，而是可能同時存在…（但是）自主動機與控制動機一旦同時存在會產生相互抵銷的現象」（陳重安、許成委，2016：82）。為了說明各種動機之間相互抵銷的現象，SDT 學者們提出了一個「自我決定指數」（陳重安、許成委，2016：82）：

自我決定指數 = 2×內在制約 + 1×效用制約 - 1×社會順從制約 - 2×誘因制約

自我決定指數如果是正值，應該表示個人進行特定公共服務行為主要是基於內控動機；其數值越高，行為基於自動自發、認為可以滿足內在需求的正向動機越強。反之，自我決定指數如果是負值，應該表示個人的公共服務行為主要是基於「被控動機」（controlled motivation），其數值越低，特定行為越可能是因為被強迫、規避處罰的負面動機所導致。

³ 陳文並未將「整合制約」歸納為外在動機，本文認為前三者比較適當的翻譯為「認同制約」、「投射制約」、「順從制約」，因為「認同制約」是有意識地將行為目標或制約完全接受，或認定為對個人是非常重要的；「投射制約」是指為了避免罪惡感或是焦慮感，被動地將制約內化，但是尚未全心全意地接受它；「順從制約」只是為了滿足外在需求或獎賞而不得不服從（Ryan & Deci, 2000: 72）。原文中文翻譯的不能趨同，可能相當程度上阻礙國內學術累積，此一議題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為了討論方便，本文採用陳文的翻譯。

無論是根據陳文的描述，或是閱讀 Perry 與 Wise 的原始內容，PSM 基本上是利他、親社會、或是內控動機，也可以說是發自內心、主動、正向地回應公共服務。由 PSM 所發展出來的四面向量表（對政策制定的興趣、對公共利益的承諾、同情心、與自我犧牲）也是 24 題項分數的加總，個人之間 PSM 的差異只是程度高低，不會有「0」（無公共服務動機）這個測量值存在。反觀 SDT 動機結構相互抵銷的結果，純粹依照數學演算，個人對於特定公共服務行為自我決定的程度有可能是「0」，即使在意義上仍然可以理解為內控與外控動機之間平衡，但是在任何後續可能的實證資料統計中則無法運用，這與 PSM 量表測量結果蘊含著不同的意義。

二、SDT 如何操作化？

另外一個相關的議題是 SDT 如何經過操作化過程，使得其可以具體蒐集、分析公共服務動機相關的實證資料？「自我決定指數」可能只是一個藉以說明自主動機和控制動機之間如何轉換或抵銷的計算方式，旨在概念闡述。但是要達到可以「用於比較…（並且）應用在簡單的因果關係檢驗」（陳重安、許成委，2016：82），這個指數必須能夠操作化。如果針對每一種動機類型，各自發展出約略數目相同的題項，用以測量後再帶入指數的計算，惟這種途徑將與陳文所謂「因為公共服務動機行為不只一種，所以通則性、放諸四海皆準的單一量表將不復存在」（陳重安、許成委，2016：78）的申明背道而馳。如果研究者將根據不同的公共服務行為，依照 SDT「設計不同的公共服務動機量表」（陳重安、許成委，2016：78），結果可能是大量個案（各種公共服務行為）的堆砌，又如何能夠達到 PSM、甚至是某種特定公共服務行為動機的通則化呢？雖然如此，將 SDT 定位為研究動機類型之間如何轉換的過程與機制的一種理論，其對於 PSM 相關研究的潛在貢獻不容忽視。如何將其導入 PSM 的相關研究？如何操作化？針對特定公共服務行為的研究發現如何通則化？這些問題絕非陳文的篇幅所能完整說明，卻可以是有興趣的學者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SDT 研究的是特定行為如何影響動機？

為了企圖瞭解 SDT 在實際研究中如何操作化，本文粗淺閱讀了一篇直接引用 SDT 的研究論文，探討母親運用不同的介入行為（強迫／控制 vs. 參與／自主），對於學童學校成績（Ng, Kenney-Benson, Pomerantz, 2004）的影響。雖然一

篇論文無法盡得全貌，但是這種型態的研究基本上是以 SDT 為理論基礎（Ng, et al., 2004: 764-765），所獲得的印象誠如 Ryan 與 Deci（2000: 74）所宣稱的：SDT 關注的是標明那些能夠幫助個人成長、整合、前途的因素，以及探索如何能夠促進個人、團體、或社群得以健康發展和有效運作的過程和條件。換言之，這種類型研究以 SDT 為理論基礎，探討的是特定行為如何影響動機，如何可以將被控動機轉換成內控動機，進而產生預期的好結果。可以預期的，SDT 在組織得以採用哪些作為以維繫、培養、或增進 psm 方面應該非常有助益（陳重安、許成委，2016：85）。PSM 強調動機影響行為，與 SDT 的研究重點略有差異。

肆、PSM 的未來應該「重起爐灶」？

陳文認為過去二十多年來，PSM 相關研究多只是針對其定義或是測量的微調，但是成效不顯。雖然 PSM 作為一個公共行政的重要研究領域仍有其價值與必要性，但是未來的發展應該是：

…完全的「重新導向」（reorientation），使往後的公共服務動機研究與當前的 PSM 切割，進入到以 SDT 為基礎的新研究領域。在未來，研究者最好避免使用 PSM 這樣的詞彙以避免與當代西方研究混淆，若要譯為英文，或許可以考慮使用 motivation for public service behavior。根據 SDT 所設計的公共服務動機量表，並不像 PSM 一樣是一種通用量表，而將依公共服務行為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同行為的對應量表也沒有可比性。（陳重安、許成委，2016：85）

理論的發展與成熟涉及累積與沈澱的過程，運用嚴謹的科學方法，透過大量實證研究的結果和發現，反覆不斷的檢驗理論或概念的適用性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即使在 SDT 的研究傳統當中，培根主義（Ryan & Deci, 2000: 69）亦為被奉為圭臬。SDT 的導入，所探討者仍然是複雜社會、文化、價值系絡當中的 psm，研究主題和範疇並沒有發生變化；雖然 SDT 針對特定行為，並沒有（且無法）全盤性取代 PSM 所指涉之「如何回應公共服務的心理傾向」，所替代的可能只是動機類型之間轉換的過程和機制。必須澄清的是，本文絕非反對導入 SDT，反而是完全贊成陳文「進入到 SDT 為基礎的新研究領域」的說法。只是兩者之間是否需要完全切割呢？是否可以並行不悖，呈現多元競爭的研究發展方向呢？無論是見林（PSM）

或是見樹（以 SDT 為基礎的 psm），psm 相關研究議題總是需要大量嚴謹設計的實證研究，甚至引進更多的理論和多元研究方法，經過研究結果累積、對話與反覆檢驗，才能逐漸釐清。暫且不論國外 PSM 的研究進展，我國相關研究論文仍然屈指可數，如何攪動國內公行學界在 psm 議題的探討，引導更多學者專家投入相關研究，在經歷反覆對話與驗證的過程之後，可能才是省思陳文建議「重起爐灶」的適當時機。

如果陳文的「重起爐灶」不僅僅「是使 PSM 研究能根基於紮實理論，最終的目的，是避免將西方研究不經思索地單向移植到華人社群，進而讓 PSM 研究能更理論化、甚至本土化」（陳重安、許成委，2016：71），則茲事體大，需要從長計議。1980 年代，國內社會科學界也曾經在葉啟政、蕭新煌等多位學者的帶動下，探討「社會科學中國化」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有些學者認為在追求科學知識的途徑上，引入西方理論強調的是理論的「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中，應用理論的目的在於比較和驗證，追求通則化。有些學者凸顯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之間的根本差異性，追求從本土案例和觀察當中，新建構符合本土實際現象的理論，目的在於「本土化」（indigenization）。兩者之間的爭議非本文探討的範疇，但是「研究者最好避免使用 PSM 這樣的詞彙以避免與當代西方研究混淆」將可能導致與國際學術界交流對話的障礙。另一方面，對於學術社群人數偏少、研究經費相對短少、升等壓力相對沈重等多項問題的我公行學術界而言，「本土化」的困難度不言而喻。

歸納本文的看法認為，psm 仍為公行學界重要的研究領域，但是一方面在學術探討的過程中，導入以 SDT 為基礎的研究途徑，可以和 PSM 交互對話、驗證或競爭。更重要的是，在當前公務人員的作為持續受到民意代表、民眾的質疑，也成為一連串改革的對象（例如年金），對於公務人員 PSM 的衝擊相當大。而 SDT 的導入將可能協助組織或人事訓練機構，採取適當方案以維繫或是提昇人員的 PSM。另一方面，維持 PSM 研究傳統、但是因地制宜、適度地檢視其測量的效度與適用性，仍然是值得探索的道路。除了前述的自利面向之外，本文提供兩個粗淺的觀察，或許可以納入我國 psm 後續相關研究的考量。

首先，在將公共行政人員視為專才的我國，另一個發省思的現象是：許多參加國考的考生並不清楚自己未來的生涯規劃是什麼，他們選擇國考的一個原因是家長認為公務人員是一個穩定的工作。這種思維或許跟自利有關，但卻是家長價值的灌輸，與利他、親社會的公共服務動機似乎毫無關係。這方面的可能性比較靠近

SDT 為基礎的相關研究，但是在 PSM 研究傳統之中，除了類似 Kim (2006) 加入「儒家文化」思維，國內相關研究如何導入「家庭影響」面向或許是另一個可能的嘗試。

其次，我國與歐美國家文官制度設計的憲政基礎，運作的時空與社會背景都不盡相同，psm 的內涵自然有差異，PSM 的運用和限制理應產生不同的發展軌道。舉例來說，美國在文官制度的設計上，從一開始就接受公務人員屬於通才的說法，強調從實務操作中訓練公務人員。我國則將公務人員界定為專才，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在經過考試任用後，仍須不斷的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識。公共服務動機在強調通才的制度中非常重要，從為何選擇公職，到為何參與每一項公共服務的行為，公務人員都在思考「如何回應」的問題，其心理傾向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反觀強調專才的制度，「公共服務動機」的問題早已經在專業知識和倫理的培養過程中被反覆灌輸與檢驗，這或許是許多國內 PSM 研究出現受訪者以「社會期望值」填達問卷的一個原因。換言之，是否可能探討不同制度設計對於 PSM 的影響呢？

伍、代結論

必須釐清的是，在與陳文對話的過程當中，似乎只注重枝微末節的批判，可能有「只注意到滿桌掉落的芝麻，卻忽略了整張燒餅的美味」之嫌，這應該不是本文初衷，但是反之亦然。本文真正的意旨，在於探討陳文對於公共服務動機的反思與批判當中，部分不清楚或是可以再省思的論題提出個人的想法，其目的在於學術對話，並且期望能有更多的學術先進與同好，可以後續地針對 PSM，或是在其他不同的研究議題展開更為熱烈的對話。

參考文獻

陳重安、許成委 (2016)。公共服務動機：回顧、反思與未來方向。《公共行政學報》，51，69-96。Chen, Chung-An & Xu, Cheng-Wei (2016). Gong gong fu wu dong ji: Hui gu, fan si yu wei lai fang xiang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Review, reflection, and reorient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1, 69-96.

維基百科 (n.d.)。概念，2017 年 8 月 26 日，取自：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6%82%E5%BF%B> 。 Wikipedia (n.d.). Gai nian [Concept]. Retrieved August, 26, 2017, from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6%82%E5%BF%B5>.
- Bozeman, B., & X. Su (2015).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concepts and theory: A critiqu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5), 700-710.
- Gerring, J. (1999). What makes a concept good? A criteri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oncept formation in social sciences. *Polity*, 31(3), 357-393.
- Knoke, D., & C. WRIGHT-Isak (1982). Individual motives and organizational incentive system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1(2), 209-254.
- Kim, S. (2006). 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Kor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 27(8), 722-740.
- Ng, F. F., G. A. Kenney-Benson, & E. M. Pomerantz (2004). Children's achievement moderates the effects of mother's use of control and autonomy support. *Child Development*, 75(3), 764-780.
- Perry, J. L. (2014). The motivational bases of public service: Foundations for a third wave of research. *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6(1), 34-47.
- Perry, J. L., & L. R. Wise (1990). The motivational bases of public serv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0(3), 367-373.
- Rainey, H. G. (1982). Reward preferences among public and private managers: In search of the service ethic.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6(4), 288-302.
- Ryan, R. M., & E. L. Deci (2000).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intrinsic motiv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68-78.
- Staats, E. B. (1988). Public service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8(2), 601-605.